（上接B074版）

第68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68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69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69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70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70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71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71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72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72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73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73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74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74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75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已起就任。	第75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已起就任。		
第76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76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77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77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78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78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79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79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80条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80条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82条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相抵触，则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第82条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相抵触，则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1条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1条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2条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2条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3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3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6条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在章程许可的范围内，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妥善处理董事会提交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明确要求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妥善处理董事会提交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6条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在章程许可的范围内，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妥善处理董事会提交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明确要求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妥善处理董事会提交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7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7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8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决议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 （十二）制订公司的职权篇章；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8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决议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 （十二）制订公司的职权篇章；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10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除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外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获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10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除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外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获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11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议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根据国际、国内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四）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年度投资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负责公司重大战略资产的设计、制订以及对管理层提交方案的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负责公司重大融资方案的设计、制订以及对管理层提交方案的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对公司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11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议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根据国际、国内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四）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年度投资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负责公司重大战略资产的设计、制订以及对管理层提交方案的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负责公司重大融资方案的设计、制订以及对管理层提交方案的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对公司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20条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20条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计付证券法律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21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21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22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 （二）聘任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三）聘用、解聘财务负责人； （四）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五）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六）财务总监任期届满前、任期内因故提前解除其职务的情况；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22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 （二）聘任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三）聘用、解聘财务负责人； （四）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五）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审计； （六）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八）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23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23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24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掌握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24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掌握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25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或者可能所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和保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投东日常接待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可下设证券事务部等常设机构。	第25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或者可能所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和保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投东日常接待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可下设办公室和证券事务部等常设机构。	第19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并督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19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并督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22条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22条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23条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23条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24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24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25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